

基层法律服务所职责

- 一. 接受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委托,担任法律顾问;
- 二. 接受民事、行政诉讼当事人的委托,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;
- 三. 接受当事人的委托,参加非诉讼调解、仲裁活动;
- 四. 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,提供法律服务;
- 五. 解答法律咨询,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法律文书;
- 六. 接受当事人委托,代理申请办理公证,协助公证处办理有关公证事项;
- 七. 接受当事人委托,办理见证业务。